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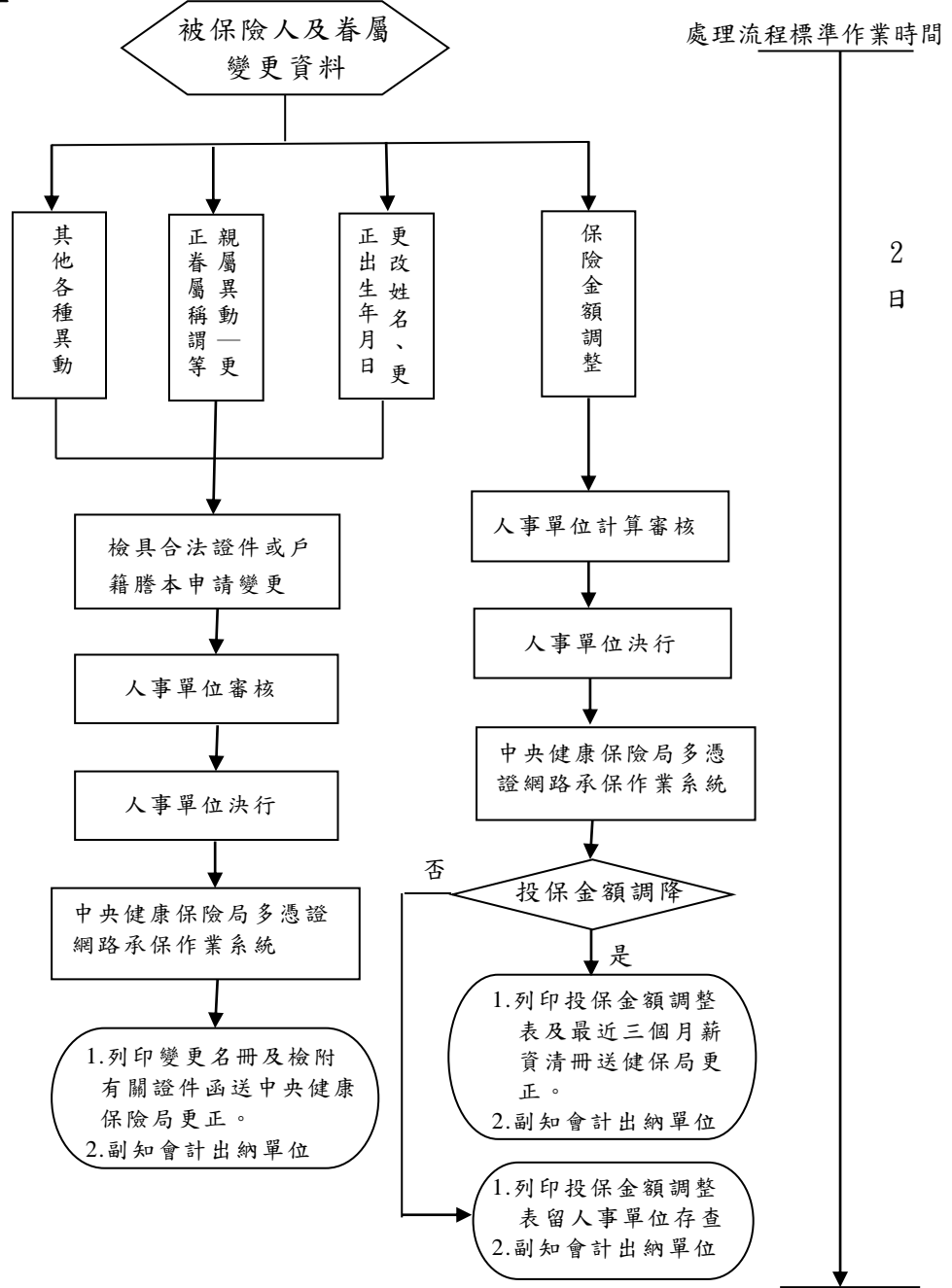
待遇保險

九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

一、項目編號 EI09

二、法令依據
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投保金額調整：俸給變更者（如考績晉級、考績升等、俸給重新審定等）投保金額應隨之變更。
1. 填具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（可從健保局網站調整產生）1份。
 2. 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
 3. 如調降投保金額，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清冊影本及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

正本寄送健保局更正；影本 1 份機關存查。

(二)保險資料變更：公務人員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更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更正出生年月日、眷屬稱謂等原因。

1. 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。

2. 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。

3. 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

4. 變更事項申報表連同相關證件寄健保局更正。

(三)變更通知應於申請時或異動事實發生時即予辦理。

(機關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處(室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 (一)被保險人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：更改姓名、年齡(須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)、保險俸額異動、親屬異動、其他各種異動。 (二)被保險人是否申請變更。 (三)人事單位是否審核。 (四)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 (五)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。 (六)是否列印變更名冊及檢附有關證件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

複核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